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羿霖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顯振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